

屏東縣115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，比照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》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。

二、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師工作績效，爰訂本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、國小：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期間達3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，且於發給當年度9月1日前已在職者。
- (二)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115年9月1日前已任職之全時工作人員且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(<https://ap.ece.moe.edu.tw/index.aspx>) 「教職員工清冊」審核通過之園長、教保服務中心主任、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族語教保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教學生助理員。
- (三) 前述之全時工作人員，係指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8小時、每週40小時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員，不含部分工時或鐘點費支薪人員。
- (四) 非致贈對象
 1. 同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內一人擔任兩種職務者，僅能擇一職務請領。
 2. 留職停薪或請長期病假之各類教師、人員。
 3. 聘期未滿3個月之兼課或短期代理代課之各類教師、人員。
 4. 實習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警衛、司機、廚工、社工、志工。
 5. 115年9月1日起任職之人員。
 6. 公務機關人事或會計兼任學校人事或會計者。
 7. 其他未明列於致贈對象人員。

四、申請方式為學校依本計畫所訂實施對象及相關規定，彙送校內獎勵名冊至承辦單位，由承辦單位發放新臺幣1,000元整之等值商品禮券。

五、本計畫所訂實施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領取本計畫之禮券：

- (一) 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。
- (二) 熱心服務，不辭辛勞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- (三) 依學校或機構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- (四)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- (五)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- (六) 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輔導、班級經營、學校行政具有績效。
- (七)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
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領取本計畫之禮券：

- (一) 最近2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。
- (二) 最近1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最近1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最近1年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。

(五)最近二次之考績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七、各校匯報之獎勵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不符本計畫規定者，應追繳其獎勵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相關預算補助。

九、本計畫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